

## 內政部

(告公)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示	受文者	速別
示	公 告 欄	密等
辦	本 部	工務局、台中市政府、洪天範(請將建築師證書繳回)
文 發 章	蓋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 本部、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件附 號字 期日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台 77 內營字第 571330 號	台 77 內營字第 571330 號	台 77 內營字第 571330 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天範建築師證書。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證書字號	事務所地址	撤銷事由
洪天範	洪天範建築師事務所	第0132號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五十八—四號	違反建築師法第廿六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五款規定懲戒確定。

部長 吳伯雄